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 佈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就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的建議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重汽已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審慎調查，並授予本公司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同時，亦承諾促使杭汽授予本公司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此權利有效日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可退回訂金人民幣80,000,000元，並已展開審慎調查。本公司現已完成其審慎調查以及相關工作。

中國重汽的重組仍在進行之中，而本公司仍就有關框架協議要求中國重汽及杭汽履行的事宜與中國重汽進行磋商。待上述磋商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